

2022 年度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

项目类别： 社会事业类

实施单位： 南昌市/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 南昌市财政局 (盖章)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8 月 29 日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20〕40号）、《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赣民发〔2022〕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72号）等精神，2022年6月2日，南昌市制定出台《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社〔202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全市各县（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等。

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96762.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093.26万元；中央财政安排38266万元；省级财政安排17803万元；市、县财政配套34600.5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支出93800.88万元，支出率达96.94%。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扶持低保人员、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体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评价小组根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资料整理、档案查阅、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0.0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问题与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市级民政部门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个别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存在偏差，孤儿补贴超额发放 10252 元；二是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欠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采购项目未按照评标结果确认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并签订采购合同，未与中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且验收结果公示未见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示。

2. 区级民政部门部分项目动态管理不到位。部分县区民政部门对新增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未在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的 90 天内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开展抽查，实地调查比例也未达到 30%”。

3. 部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上存在缺位。一是申请上，增加审核程序和证明材料；二是程序上，信息填写不够完整、认定不够准确、受理方式不够完善；三是时间上，审批时限存在滞后、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四是管理上，动态管理亟待优化、档案管理亟待强化。

4. 部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审核管理上存在越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但实际工作中，变成具体承担社会救助具体实施责任，由“辅助者”变成“执行者”。

（二）有关建议。

1.优化管理手段，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市民政部门作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二是开展定期调研；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强化培训力度。

2.完善抽查机制，注重业务监督指导。县区民政部门作为履行本区域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监管责任主体。一是建立健全抽查复核机制；二是认真做好低保排查工作；三是注重基层业务监督指导；四是强化系统信息核对管理。

3.规范业务流程，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乡镇、街道作为本区域内困难救助补助项目的具体实施责任主体。一是合理配备工作人员；二是全面规范业务流程；三是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四是监督村级履职履责。

4.做好角色定位，提高群众服务意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为本区域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协助机构。一是做好角色定位；二是保持公平公正；三是加强业务宣传；四是提高服务意识。